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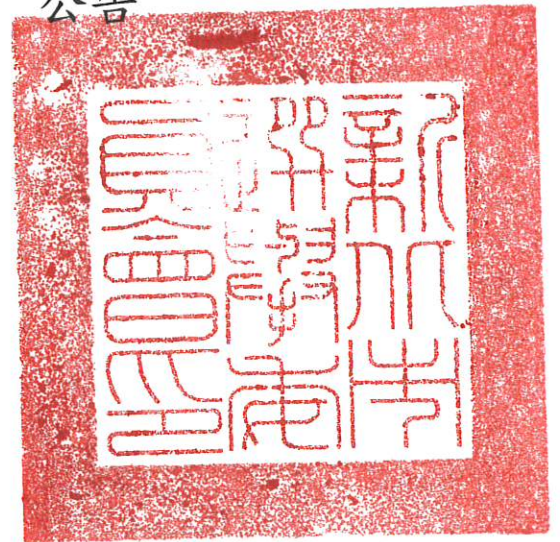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114315017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第4屆里長宋靜庭罷免案宣告成立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、第8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2項規定，里長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人總數2,876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288人。
- 二、朱阿昭領銜提出之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第4屆里長宋靜庭罷免案，連署人數計417人，依法刪除人數39人，符合規定人數378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，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。

主任委員 邱敬斌